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郑贤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贤一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郑贤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贤一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董之日	2028 年 12 月 7 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郑贤一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贤一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郑贤一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郑贤一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贤一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谭芳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谭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谭芳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谭芳女士已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位。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上海埃孚欧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人；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人。

谭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